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 交流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 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强国和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和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实习实践。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国际化建设项目国际人才培养项目（A类）中的“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项目”。学校鼓励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导师配套资助，但同一交流任务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完成该项任务需要的总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学校参加出国（境）交流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不含国际学生以及中外合作办学、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学生赴本项目合作高校或机构开展出国（境）交流并以之作为毕业必要条件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出国（境）交流是指学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学习、研修或参加国（境）外企业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实训、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交流活动，重点资助赴世界名校，

特别是顶尖高校进行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交流。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资助的组织申报和评审管理由“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专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交流事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国际交流部、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资助金年度实施方案，与国际交流部共同统筹资助金评审、发放和评估等；财务部负责资助经费的预算管理和发放。

**第七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本院学生资助申请的初步审核及院内相关手续，将推荐结果报国际教育学院，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管理。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身心健康，成绩优秀，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和交流能力且

乐于参与并服务学校国际交流活动等工作。以本项目资助申请时点为基准，本科生要求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年级的前列；

（三）已经取得相应录取（用）通知书、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且在同一学历阶段，未接受过本项资助；

（四）认真履行学习交流义务，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或承诺能完成以上义务。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资助：

- （一）同一交流任务已获得校内外全额资助；
- （二）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 （四）我校毕业后出国（境）交流学习；
- （五）未达到学校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以下学生：

- （一）赴国（境）外知名高校特别是世界顶尖高校交流的学生；
- （二）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 （三）具有一定科研成果的学生。

#### **第四章 资助类别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项目分为四类，分别

为“世界名校研修计划”“国际组织实习实训计划”“短期出国（境）交流计划”和“贫困学生圆梦计划”。出国（境）时长以实际学习、交流或实习、实践时间为准，交流任务结束时学生已经不在籍的，按实际在籍的出国（境）时长计算。项目资助名额根据当年预算和学生出国（境）情况研究确定，资助标准由项目类别、出国（境）时长和出国（境）地区确定，其中出国（境）地区根据往返旅程距离分为A类地区和B类地区，具体情况由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认定，评定参考如下：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为A类地区，亚洲为B类地区。

**第十二条** “世界名校研修计划”面向申请赴国（境）外知名高校和著名科研院所进行学分课程学习、科研合作等且学习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的学生，适当增加对在世界顶尖高校研修学生的资助额度，世界顶尖高校由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认定。资助额度见下表，如受资助学生因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支付的实际支出低于资助标准，则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单位：人民币）：

出国（境）时长 出国（境）高校	3-6个月		7个月及以上	
	世界顶尖高校	A类地区	20000元	A类地区
B类地区		15000元	B类地区	30000元
世界知名高校	A类地区	15000元	A类地区	30000元
	B类地区	10000元	B类地区	20000元

第十三条 “国际组织实习实训计划”面向申请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训的学生，学校择优资助旅费和部分生活费，最长资助时间不超过12个月。对已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的学生，学校将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助，对未获得国家专项资助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实习岗位实际情况予以资助。资助额度见下表，如受资助学生因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支付的实际支出低于资助标准，则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单位：人民币）

类别	工作地点在境内		工作地点在境外	
	境内旅费	生活费 (元/月)	国（境）外旅费 (元/月)	生活费 (元/月)
实习	报销一次 境内往返 旅费	2000	10000	5000
实训	报销一次境 内往返旅费	1000	5000	3000

第十四条 “短期出国（境）交流计划”面向出国（境）时长在三个月以内的学生，择优资助赴国（境）外高校、政府机关、公司企业进行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水平学术国际比赛竞赛、实习实践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国际旅费，资助额度见下表，如受资助学生因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支付的实际支出低于资助标准，

则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单位：人民币）：

出国（境）事由	出国（境）地区	
	A类地区	B类地区
国际会议并作报告、国际科研合作	10000元	5000元
国际竞赛、3个月以内的交流、学习、实践活动	5000元	

**第十五条** “贫困学生圆梦计划”资助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出国（境）参加免学费一学期交换生项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资助额度见下表。如受资助学生因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支付的实际支出低于资助标准，则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单位：人民币）。贫困学生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

出国（境）事由	出国（境）地区	
	A类地区	B类地区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0000元	5000元
参加免学费一学期交换生项目	10000元	

**第十六条** 在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若参加项目为线上项目，则资助资格及资助标准由领导小组另行决议。

##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视情况开展 1-2 次资助评审，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专业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

（二）专业学院提交初审结果后，领导小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三）对评审结果持异议的集体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进行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实名申诉人。

## 第六章 资助金的审核及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回国（境）返校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国际教育学院通知完成回国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国际教育学院考核通过，于每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为学生办理资助发放。若学生出国（境）任务完成时不在学校评审计划时间内，可根据相应安排事先提交申请或回国（境）后补交申请。

**第十九条**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已发放的资助金由学生返还。



- （一）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 （二）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形象的；
- （三）未参加相应交流项目、无故未按期出国（境）交流或逾期不归的；
- （四）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的；
- （五）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计划后，无故不按时参加该批次回国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第二十条** 资助的发放执行国家税法规定，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国教字〔2021〕4号）即日废止。

